

民权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

民脱指〔2019〕28号

关于印发《民权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补充）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豫财〔2019〕7号）要求，结合统筹资金情况，编制了《民权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补充）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民权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2019年11月29日



民权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补充）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扶贫的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做到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对 2019 年调整实施方案上报后收到的统筹资金，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豫财〔2019〕7 号）要求，以及《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补充）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民权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针，合理确定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充分发挥财政整合及聚能效益，进一步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着力增强贫困人口“造血”能力，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

效益，圆满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进一步巩固贫困县脱贫摘帽工作成果。

二、基本原则

（一）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围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目标，大胆创新、主动作为，做到“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集中财力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共奔小康。

（二）统筹协调，权责匹配。做到上下统筹、条块统筹，坚持以统筹财政涉农资金为主体，带动统筹其他财政资金、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以及各种资源和各方面力量，做到以县级为主体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增强县级统筹功能，合理界定各部门职能职责，合力支持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四）公开透明，接受监督。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做到各项制度、方案公开，资金来源公开，资金分配公开，实施项目公开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脱贫目标

2019年度，围绕转移就业、产业扶持、社会保障、特殊救助等路径，通过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

项目的实施，积极创新统、用、管、评工作机制，努力探索能推广、可复制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脱贫摘帽工作成效，确保民权县 2019 年脱贫成效再提高。

四、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发办〔2016〕22号）和《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筹资，对下达我县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涉农资金进行整合，对我县 2019 年县级新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纳入了统筹整合范围。民权县 2019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补充）5479.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9.7 万元、省级资金 1678 万元、整合市级资金 2662 万元和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0 万元。筹资及使用情况见民权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扶贫资金（补充）明细表。

（一）资金安排原则

- （1）脱贫攻坚必需保障的项目优先安排；
- （2）已实施完工或完成项目决算并有资金缺口项目优先安排；
- （3）近期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优先安排；

(4) 产业扶贫项目优先安排；

(二)、具体建设任务与资金安排使用

根据民权县脱贫攻坚总体规划，建设的项目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批准，安排如下：

1、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 乡村道路项目（续建 2018 年农村道路资金）

建设任务： 续建 2018 年度民权县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300.3 公里，招标后金额 21743 万元，项目建设及竣工决算审计已完成，2018 年已安排资金 6030 万元，2019 年已安排 12000 万元，此次再安排 2000 万元。

资金安排： 投入统筹资金 2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9.7 万元，省级资金 288 万元，市级资金 1572.3 万元。

时间进度： 本项目无需招投标，已完成项目决算审计，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目标： 圆满完成 2018 年度农村道路后续建设任务，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责任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2、产业发展类建设项目。

(1) 扶贫小额贷款担保金项目。

建设任务：设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担保金 1000 万元，通过放大银行 10 倍贷款，可撬动银行贷款 1 亿元，助力贫困户增收，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

资金安排：使用县级资金 1000 万元。

时间进度：本项目无需招投标，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

绩效目标：全县 19 个乡镇（街道办）529 个行政村全覆盖；农行、农商行、邮储银行、郑州银行等参与金融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带动贫困户 2000 户（符合金融扶贫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撬动银行贷款资金 1 亿元。

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

3、公共服务类项目（社会发展、公益事业）

（1）2019 年人居环境改善农村厕所改造补助项目

建设任务：改造农村户用厕所 13900 座。

资金安排：使用省级资金 1390 万元。

时间进度：本项目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9 年 12 月 10 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目标：完成全县农村厕所革命 13900 座任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努力不断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乡村振兴战略。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 2019 年环境改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任务：建设人和镇凡寨、褚庙乡褚北等 9 个乡村污水处理设施 9 处，有效解决所在地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

资金安排：使用市级资金 1089.7 万元。

时间进度：本项目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招标，计划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目标：通过村镇污水收集，生物处理有效解决贫困村及周边村农户集中居住地 15.5 万人生活污水乱流问题，防止沟渠污染，保持农村河塘一池碧水。

责任单位：住建局。

五、部门分工

按照“规划先行搭平台，政府统筹定目标，分工负责抓落实”的要求，根据县级脱贫攻坚工作分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基础设施项目、产业扶持组具体负责项目规划、项目核查、检查及验收。项目规划、技术保障、检查验收责任分工：

1.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光伏发电项目初审、前期及实施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产业扶持、村集体经济收入和现代农业发展种养殖扶贫、人居环境改善等项目的初审和前期工作。

3. 县水利局：负责安全饮水、农田水利项目的初审、前期及建设工作。

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道路、桥梁项目的初审、前期及建设工作。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类项目的初审和前期工作。

6. 县委组织部：负责村级贫困村基层组织、驻村帮扶、中省派第一书记项目的初审和前期工作。

7.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足额安排县本级扶贫资金，对扶贫资金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

8. 县扶贫办：负责扶贫资金项目库建设，结合当年脱贫攻坚规划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建立扶贫项目管理制度，全面统筹协调脱贫攻坚、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9. 县政府金融办：负责牵头各银行实施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扶贫实施等工作。

10. 县审计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扶贫资金专项审计，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审计结果。

11. 各乡镇（街道办）：负责项目谋划、制定方案、申报、前期及建设工作。

六、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一）统筹程序。立足我县实际，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实行财政涉农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按照“多个渠道进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总体要求，探索建立“多渠道、大口径、全整合”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机制，精准投入，统筹使用，提高涉农资金助推减贫脱贫整体效益。

1. 做到应统尽统。民权县政府承担资金使用和脱贫攻坚的主体责任，做到“因需而整、应整尽整”，享有与主体责任相对应的政策制定、资金安排、项目审批等自主权，根据脱贫攻坚规划确定上级专项资金用途。凡上级下达的在统筹整合范围内的财政涉农资金，做到应统尽统。

2. 搞好规划引领。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指导各乡镇（街道办）在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范围内，围绕“五个一批”脱贫路径，以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为重点，制订各乡镇（街道办）脱贫攻坚规划，规划要结合实际，找准工作重点，按照精准量化到村、到户。

3. 规范项目申报。按照乡村申报、部门审核、县里把关的原则，每年11月份完善全县涉农项目库。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根据全县涉农项目库，每年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召集各项目单位统一编制申报计划，下达项目目标任务。

（二）拨付程序。

1. 民权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对于纳入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重点围绕脱贫攻坚“五个一批”、“六个精准”要求和“九大工程”建设，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脱贫规划走的原则，按照优先用于产业发展和贫困人口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要求，完善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建设，突出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直接扶持，优先考虑当年预脱贫户，保障脱贫摘帽必需项目，科学合理地从筛选扶持项目。

2. 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根据项目性质分类，到户产业类、补贴类、其他类项目由乡镇（街道办）负责实施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类、社会保障类等项目指派县扶贫、发展改革、教体、卫计、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交通运输、农业畜牧、林业、水利等相应部门负责实施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全权负责项目申请、考察、论证、设计、招标、实施、监督、检查、验收、账务处理等工作。

3. 财政部门根据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下发的资金分配文件，将整合资金拨付到国库支付中心，严格实行单一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涉及到户类项目资金，由乡镇（街道办）财政所直接打入农户“一卡通”账户；工程建设类项目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筑标准和定额，实行招投标制、合同制、项目法人制、监理制、预决算制、工程验收制、国库集中支付制、专账制管理。

4. 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组织县审计、纪检、检察、财政、扶贫、发展改革等部门，成立项目监督审核组，全程参与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立项、采购招标、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等工作。

5. 项目实施。项目单位编制申请本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牵头县发展改革委、扶贫办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库及其绩效目标集中评审论证，评审后进入项目库。依据入库项目，结合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会议研究确定，批复项目及资金规模。项目单位接到项目批复通知，立即启动项目招投标，签订项目合同，实施项目。

(三) 报账程序

按照扶贫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和报账制要求，财政及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报账资料审核流程，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审核办理报账拨付业务，提高报账拨款效率。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实行动态监控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要发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管系统的监管职能，全过程监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运行，包括资金下达、账户管理、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等环节，实时监控资金运行情况，规范项目单位支出行为，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保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和高效运行。

1. 预付项目启动资金。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已签订施工合同的扶贫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单

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施工,并可根据合同约定拨付工程30%预付款。

2. 阶段性报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阶段性报账,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业主单位要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规范合理的工程建设合同,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条款,增加阶段性报账次数。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账拨款申请资料要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报账拨款。暂不具备报账条件的,经项目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后,县级国库支付中心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3. 竣工报账。项目预算评审、结算决算审计和资金报账支付要实行提前告知制。县级审计机关或对政府评审机构要制定具体明确的扶贫项目预算评审、结算决算审计、评审资料清单和报审程序,提前告知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建设施工单位,提高工作效率。县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建设施工单位提供扶贫资金报账支付的明白卡和流程图,列出报账支付所需资料清单,限时审核完毕,支付资金。对建设内容复杂、金额较大的项目或审计、评审力量不足的,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

方式委托第三方及时对扶贫项目预算、结决算进行评审，限时（7个工作日）办结。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结算、决算审计、评审的扶贫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工程款的80%申请拨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审计决算金额97%的工程款。

4. 质保金拨付。认真执行留置质保的相关规定，按合同总价的3%执行，质保期满后，相关单位要及时组织复验，经复验合格的，及时将质保金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

5. 涉及贫困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并及时报国库支付中心。国库支付中心应及时将补助资金核拨到县农商银行批量代发户，由县农商银行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七、监管措施

（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民权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成员，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抽调各部门精兵强将成立13个常设工作组，脱离原工作岗位集中办公。统一制定资金整合方案，制定脱贫攻坚规划，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实施。

(二) 切实强化部门职责。县直各部门在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科学编制脱贫攻坚规划，明确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倾斜支持政策，实现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县政府将履行监管职责、整合资金使用绩效纳入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县审计、纪检、财政等有关部门将纳入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统筹整合和盘活存量情况、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等落实情况、有关资金安排和项目绩效情况。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三) 切实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扶贫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统、用、管、评”有规可循、有法可依。完善《脱贫攻坚总体规划》，并做好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的有效衔接，以规划引领资金统筹整合。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不一致的，以总体规划为准，建立扶贫动态项目库；建立正负面清单制度，对正面清单中的重点支出，作为我县财政资金整合投入的重点，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事项，不得以财政资金列支；建立资金整合使用绩效奖补机制，鼓励积极作为。

(四) 切实强化督查检查。大胆改革、勇于创新、善于总结，及时解决项目资金整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力争出成效、出机制。

实行“三监督”，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须自觉接受审计机关及监察机关、上级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实行“四公开”，脱贫攻坚计划、统筹整合资金方案、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的行政村进行公开，充分尊重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整合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民权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投入扶贫项目明细表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民权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投入扶贫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任务)	建设地点 乡(镇)	补助标准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	时间进度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完成验收时间		
		资金投入总计			5479.70	139.70	1678.00	2662.00	1000.00								
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计																	
	(一) 乡村道路	0	0		2000.00	139.70	288.00	1572.30	0.00								
1	续建2018年民权县村组道路后续资金项目	建设道路63.06公里	有关乡镇	2000	2000	139.7	288	1572.3		交通局	解决2246个贫困人口出行难问题	2246	不需招标	已完工	2019/12/10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合计																	
	(二) 2019年民权县扶贫小额贷款担保金项目	撬动全县贫困户小额贷款1亿元	各乡镇	1000	1000.00	0.00	0.00	1000.00		金融办	撬动银行发放小额贷款1亿元,按照4.35%基准利率贴息,惠及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	2000	不需招标		2019/12/10		
三、公共服务(社会发展、公益事业)																	
	(一) 2019年人居环境改善民权县户用厕所补助项目	建设农村户用厕所13900座	各乡镇	1390	1390.00	1390.00				农业农村局	完成全县农村厕所革命13900座任务	41700.00	不需招标	已完工	2019/12/10		
	(一) 2019年人居环境改善民权县贫困村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0处	各乡镇	1089.7	1089.70					住建局	解决15.5万人在生活污水乱流问题		2019.12.10	2020/2/28	2020/3/10		
四、其他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